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五屆第四次

董事會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、裕勝投資開發（股）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、劉憲榮董事、劉鴻陞董事、蕭漢俊董事、潘文成獨立董事、林志學獨立董事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黃建樺監察人、柯淑清監察人、劉信宏監察人、陳聰智助理副總、劉建良助理副總、郭志傑經理、郭重毅經理、王志祥經理、周琦嵐副理。

五、主 席：劉憲同



記 錄：陳麗紋



六、宣佈開會：董事應到 7 人，實到 7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1.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。
2.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。
3.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
4. 104 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104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評估作業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年終獎金之發放，是以公司全年營運狀況為考量基礎，並依個人績效目標達成評估、擔任職務及參考同業給付水準。

(二)本年度因為全球鋼市疲弱不振且原物料大跌，但因感念員工及經營團隊努力不懈，為重整士氣再出發、鼓勵員工且留住人才，本委員會建議年終獎金支付水準以 30-45 日區間作為發放依據。

(三)本案業經 105 年 1 月 11 日之薪酬委員審議通過後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。

(四)本案經董事會核議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訂定年終獎金發放日。

(五)提請審議。

(六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，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、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，擬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，詳「公司章程」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。

(二)「公司章程」第 25 條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條文，業經 105 年 1 月 11 日第 3 屆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(三) 提請討論。

(四) 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。

十、散會。

報告事項 四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

104 年度

- 一、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事項，已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道德行為準則」以資遵循。
- 二、相關守則規章已公布於本公司網站，以利本公司同仁與外部人士查閱。
- 三、本項業務由秘書處推動，直接隸屬董事會。
- 四、104 年度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事項。